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22]4号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关 联方发售"中信保诚资管信远价值专项产品 (第1期)"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保诚资管")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人寿")发售"中信保诚资管信远价值专项产品(第1期)"(以下简称"本期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发售本期产品的总规模不超过 48.5亿,分批募集,拟全部于2022年内完成募集。底层资 产不涉及关联方。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期产品为根据《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5号)设立的专项产品。产品要素如下:

- 1. 产品名称:中信保诚资管信远价值专项产品(第1期);
- 2. 产品管理人: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产品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4. 产品类型: 专项产品, 固定收益类;
- 5. 拟募集对象:本期产品发售对象为合格机构投资者, 主要为保险机构、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及金融机构资产管 理产品,不面向自然人投资者发售;
 - 6. 产品期限:本期产品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8年;
 - 7. 产品投资范围为:
 - (1) 上市公司股票;
 - (2)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公开发行的债券;
 - (3) 上市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
 - (4) 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 8. 产品管理费: 0.25%/年,每日计提,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9. 产品托管费: 0.008%/年,每日计提,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信保诚人寿,中信保诚人寿持有 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股东。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

法定代表人: 赵小凡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 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01单元18层1801、17层1701、16层1601、15层1501、14层1401、13层1301、12层1201、11层1101-A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8日

三、定价政策

本期产品的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发售本期产品的总规模不超过 48.5亿,分批募集,拟全部于2022年内完成募集。底层资 产不涉及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九条规定,保险机构重大 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本期产品交易金额最大为48.5 亿元,产品管理费率为 0.25%/年,产品期限不超过 8年,计算得出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700 万元。因此,该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中信保诚人寿为公司控股股东,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监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核后,于2022年5月7日经公司管理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5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72号)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我司明确建立独立董事机制,约定独立董事人数及提名、任免方式等,同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应履行职责进行规定。目前我司正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候选人遴选,计划于年内完成遴选工作并推动独立董事到位。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